明史/卷4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志第二十三 禮一 ◄

明史
卷四十八
志第二十四　禮二

► 志第二十五 禮三

【禮二〈（吉禮二）〉】

郊祀　郊祀配位　郊祀儀注　祈穀　大雩　大饗　令節　拜天

○郊祀之制

洪武元年，中書省臣李善長等奉敕撰進《郊祀議》，略言：

王者事天明，事地察，故冬至報天，夏至報地，所以順陰陽之義也。祭天於南郊之圜丘，祭地於北郊之方澤，所以順陰陽之位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「冬日至，禮天神，夏日至，禮地祇。」《禮》曰：「享帝於郊，祀社於國。」又曰：「郊所以明天道，社所以明地道。」《書》曰：「敢昭告於皇天后土。」按古者或曰地祇，或曰后土，或曰社，皆祭地，則皆對天而言也。此三代之正禮，而釋經之正說。自秦立四畤，以祀白、青、黃、赤四帝。漢高祖復增北畤，兼祀黑帝。至武帝有雍五畤，及渭陽五帝、甘泉太乙之祠，而昊天上帝之祭則未嘗舉行，魏、晉以後，宗鄭玄者，以為天有六名，歲凡九祭。宗王肅者，以為天體惟一，安得有六？一歲二祭，安得有九？雖因革不同，大抵多參二家之說。自漢武用祠官寬舒議，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，禮如祀天。而後世因於北郊之外，仍祠后土。又鄭玄惑於緯書，謂夏至於方丘之上祭昆侖之祇，七月於泰折之壇祭神州之祇，析而為二。後世又因之一歲二祭。元始間，王莽奏罷甘泉泰畤，復長安南北

郊。以正月上辛若丁，天子親合祀天地於南郊。由漢歷唐，千餘年間，皆因之合祭。其親祀北郊者，惟魏文帝、周武帝、隋高祖、唐玄宗四帝而已。宋元豐中，議罷合祭。紹聖、政和間，或分或合。高宗南渡以後，惟用合祭之禮。元成宗始合祭天地五方帝，已而立南郊，專祀天。泰定中，又合祭。文宗至順以後，惟祀昊天上帝。今當遵古制，分祭天地於南北郊。冬至則祀昊天上帝於圜丘，以大明、夜明、星辰、太歲從祀。夏至則祀皇地祇於方丘，以五嶽、五鎮、四海、四瀆從祀。

太祖如其議行之。建圜丘於鐘山之陽，方丘於鐘山之陰。三年，增祀風雲雷雨於圜丘，天下山川之神於方丘。七年，增設天下神祇壇於南北郊。九年，定郊社之禮，雖有三年喪，不廢。十年秋，太祖感齋居陰雨，覽京房災異之說，謂分祭天地，情有未安，命作大祀殿於南郊。是歲冬至，以殿工未成，乃合祀於奉天殿，而親制祝文，意謂人君事天地猶父母，不宜異處。遂定每歲合祀於孟春，為永制。十二年正月，始合祀於大祀殿，太祖親作《大祀文》並歌九章。永樂十八年，京都大祀殿成，規制如南京。南京舊郊壇，國有大事，則遣官告祭。

嘉靖九年，世宗既定《明倫大典》，益覃思製作之事，郊廟百神，咸欲斟酌古法，釐正舊章。乃問大學士張璁：「《書》稱燔柴祭天，又曰『類於上帝』，《孝經》曰：『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』，以形體主宰之異言也。硃子謂，祭之於壇謂之天，祭之屋下謂之帝。今大祀有殿，是屋下之祭帝耳，未見有祭天之禮也。況上帝皇地祇合祭一處，亦非專祭上帝。」璁言：「國初遵古禮，分祭天地，後又合祀。說者謂大祀殿下壇上屋，屋即明堂，壇即圜丘，列聖相承，亦孔子從周之意。」帝復諭璁：「二至分祀，萬代不易之禮。今大祀殿擬周明堂或近矣，以為即圜丘，實無謂也。」璁乃備述《周禮》及宋陳襄、蘇軾、劉安世、程頤所議分合異同以對。且言祖制已定，無敢輕議。帝銳欲定郊制，卜之奉先殿太祖前，不吉。乃問大學士翟鑾，鑾具述因革以對。復問禮部尚書李時，時請少需日月，博選儒臣，議復古制。帝復卜之太祖，不吉，議且寢。

會給事中夏言請舉親蠶禮。帝以古者天子親耕南郊，皇后親蠶北郊，適與所議郊祀相表裏，因令璁諭言陳郊議。言乃上疏言：「國家合祀天地，及太祖、太宗之並配，諸壇之從祀，舉行不於長至而於孟春，俱不應古典。宜令羣臣博考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經》所載郊祀之文，及漢、宋諸儒匡衡、劉安世、硃熹等之定論，以及太祖國初分祀之舊制，陛下稱制而裁定之。此中興大業也。」禮科給事中王汝梅等詆言說非是，帝切責之。乃敕禮部令羣臣各陳所見。且言：「汝梅等舉《召誥》中郊用二牛，謂明言合祭天

地。夫用二牛者，一帝一配位，非天地各一牛也。又或謂天地合祀，乃人子事父母之道，擬之夫婦同牢。此等言論，褻慢已甚。又或謂郊為祀天，社稷為祭地。古無北郊，夫社乃祭五土之祇，猶言五方帝耳，非皇地祇也。社之名不同，自天子以下，皆得隨所在而祭之。故《禮》有『親地』之說，非謂祭社即方澤祭地也。」璁因錄上《郊祀考議》一冊。

時詹事霍韜深非郊議，且言分祀之說，惟見《周禮》，莽賊偽書，不足引據，於是言復上疏言：

《周禮》一書，於祭祀為詳。《大宗伯》以祀天神，則有禋祀、實柴、槱燎之禮，以祀地祇，則有血祭、薶沈、趯辜之禮。《大司樂》冬至日，地上圜丘之制，則曰禮天神，夏至日，澤中方丘之制，則曰禮地祇。天地分祀，從來久矣。故宋儒葉時之言曰：「郊丘分合之說，當以《周禮》為定。」今議者既以大社為祭地，則南郊自不當祭皇地祇，何又以分祭為不可也？合祭之說，實自莽始，漢之前皆主分祭，而漢之後亦間有之。宋元豐一議，元祐再議，紹聖三議，皆主合祭，而卒不可移者，以郊賚之費，每傾府藏，故省約安簡便耳，亦未嘗以分祭為禮也。今之議者，往往以太祖之制為嫌為懼。然知合祭乃太祖之定制，為不可改，而不知分祭固太祖之初制，為可復。知《大祀文》乃太祖之明訓，為不可背，而不知《存心錄》固太祖之著典，為可遵。且皆太祖之制也，從其禮之是者而已。敬天法祖，無二道也。《周禮》一書，硃子以為周公輔導成王，垂法後世，用意最深切，何可誣以莽之偽為耶？且合祭以後配地，實自莽始。莽既偽為是書，何不削去圜丘、方丘之制，天神地祇之祭，而自為一說耶？

於是禮部集上羣臣所議郊禮，奏曰：「主分祭者，都御史汪鋐等八十二人，主分祭而以慎重成憲及時未可為言者，大學士張璁等八十四人，主分祭而以山川壇為方丘者，尚書李瓚等二十六人，主合祭而不以分祭為非者，尚書方獻夫等二百六人，無可否者，英國公張侖等一百九十八人。臣等祗奉敕諭，折衷眾論。分祀之義，合於古禮，但壇壝一建，工役浩繁。《禮》，屋祭曰帝，夫既稱昊天上帝，則當屋祭。宜仍於大祀殿專祀上帝，改山川壇為地壇，以專祀皇地祇。既無創建之勞，行禮亦便。」帝復諭當遵皇祖舊制，露祭於壇，分南北郊，以二至日行事。言乃奏曰：「南郊合祀，循襲已久，硃子所謂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。而陛下獨破千古之謬，一理舉行，誠可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者也。」

已而命戶、禮、工三部偕言等詣南郊相擇。南天門外有自然之丘，咸謂舊丘地位偏

東，不宜襲用。禮臣欲於具服殿少南為圜丘。言復奏曰：「圜丘祀天，宜即高敞，以展對越之敬。大祀殿享帝，宜即清閟，以盡昭事之誠。二祭時義不同，則壇殿相去，亦宜有所區別。乞於具服殿稍南為大祀殿，而圜丘更移於前，體勢峻極，可與大祀殿等。」制曰：「可」。於是作圜丘，是年十月工成。明年夏，北郊及東、西郊，亦以次告成，而分祀之制遂定。萬曆三年，大學士張居正等輯《郊祀新舊圖考》進呈。舊禮者，太祖所定。新禮者，世宗所定也。

○郊祀配位

洪武元年，始有事於南郊。有司議配祀。太祖謙讓不許，親為文告太廟曰：「歷代有天下者，皆以祖配天。臣獨不敢者，以臣功業有未就，政治有闕失。去年上天垂戒，有聲東南，雷火焚舟擊殿吻，早暮兢惕，恐無以承上帝好生之德，故不敢輒奉以配。惟祖神與天通，上帝有問，願以臣所行奏帝前，善惡無隱。候南郊竣事，臣率百司恭詣廟廷，告成大禮，以共用上帝之錫福。」明年夏至，將祀方丘，羣臣復請。乃奉皇考仁祖淳皇帝配天於圜丘。明年祀方丘，亦如之。建文元年，改奉太祖配。洪熙改元，敕曰：「太祖受命上天，肇興皇業。太宗中興宗社，再奠寰區。聖德神功，咸配天地。《易》曰，『殷薦上帝，以配祖考』。朕崇敬祖考，永惟一心。正月十五日，大祀天地神祇，奉皇祖、皇考以配。」遂於郊祀前告太廟及几筵，請太祖、太宗並配。

嘉靖九年，給事中夏言上疏言：「太祖、太宗並配，父子同列，稽之經旨，未能無疑。臣謂周人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太祖足當之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，太宗足當之。」禮臣集議，以為二祖配享，百有餘年，不宜一旦輕改。帝降敕諭，欲於二至日奉太祖配南、北郊，歲首奉太宗配上帝於大祀殿。於是大學士張璁、翟鑾等言，二祖分配，於義未協，且錄仁宗年撰敕諭並告廟文以進。帝復命集議於東閣，皆以為：「太廟之祀，列聖昭穆相向，無嫌並列。況太祖、太宗，功德並隆，圜丘、大祀殿所祀，均之為天，則配天之祖，不宜闕一。臣等竊議南、北郊及大祀殿，每祭皆宜二祖並配。」帝終以並配非禮，諭閣臣講求。璁等言：「《禮》曰：『有其舉之，莫敢廢也。』凡祭盡然，況祖宗配享大典？且古者郊與明堂異地，故可分配。今圜丘、大祀殿同兆南郊，冬至禮行於報而太宗不與，孟春禮行於祈而太祖不與，心實有所不安。」帝復報曰：「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。天惟一天，祖亦惟一祖。故大報天之祀，止當以高皇帝配。文皇帝功德，豈不可配天？但開天立極，本高皇帝肇之耳。如周之王業，武王實成之，而配天止以后稷，配上帝止以文王，當時未聞爭辨功德也。」因命寢其議。已而夏言復疏言：「虞、夏、殷、周之郊，惟配一祖。後儒穿鑿，分郊丘為二，及誤解《大易》配考、《孝經》嚴父

之義。以致唐、宋變古，乃有二祖並侑，三帝並配之事。望斷自宸衷，依前敕旨。」帝報曰：「禮臣前引太廟不嫌一堂。夫祀帝與享先不同，此說無當。」仍命申議。於是禮臣復上議：「南北郊雖曰祖制，實今日新創。請如聖諭，俱奉太祖獨配。至大祀殿則太祖所創，今乃不得侑享於中，恐太宗未安，宜仍奉二祖並配。」遂依擬行之。

○郊祀儀注

洪武元年冬至，祀昊天上帝於圜丘。先期，皇帝散齋四日，致齋三日。前祀二日，皇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省牲器。次日，有司陳設。祭之日，清晨車駕至大次，太常卿奏中嚴，皇帝服衮冕。奏外辦，皇帝入就位，贊禮唱迎神。協律郎舉麾奏《中和之曲》。贊禮唱燔柴，郊社令升煙，燔全犢於燎壇。贊禮唱請行禮，太常卿奏有司謹具，請行事。皇帝再拜，皇太子及在位官皆再拜。贊禮唱奠玉帛，皇帝詣盥洗位。太常卿贊曰：「前期齋戒，今辰奉祭，加其清潔，以對神明。」皇帝搢圭，盥手，帨手。出圭，升壇。太常卿贊曰：「神明在上，整肅威儀。」升自午陛。協律郎舉麾奏《凝和之曲》。皇帝詣昊天上帝神位前跪，搢圭，三上香，奠玉帛，出圭，再拜復位。贊禮唱進俎，協律郎舉麾奏《凝和之曲》。皇帝詣神位前，搢圭奠俎，出圭，復位。贊禮唱行初獻禮。皇帝詣爵洗位，搢圭，滌爵，拭爵，以爵授執事者，出圭。詣酒尊年，搢圭，執爵，受泛齊，以爵授執事者，出圭。協律郎舉麾奏《壽和之曲》、《武功之舞》。皇帝詣神位前跪，搢圭，上香，祭酒，奠爵，出圭。讀祝官捧祝跪讀訖，皇帝俯伏，興，再拜，復位。亞獻，酌醴齊，樂奏《豫和之曲》、《文德之舞》。終獻，酌盎齊，樂奏《熙和之曲》、《文德之舞》。儀並同初獻，但不用祝。贊禮唱飲福受胙，皇帝升壇，至飲福位，再拜，跪，搢圭。奉爵官酌福酒跪進，太常卿贊曰：「惟此酒餚，神之所與，賜以福慶，億兆同沾。」皇帝受爵，祭酒，飲福酒，以爵置於坫。奉胙官奉胙跪進，皇帝受胙，以授執事者，出圭，俯伏，興，再拜，復位。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。贊禮唱徹豆，協律郎舉麾奏《雍和之曲》，掌祭官徹豆。贊禮唱送神，協律郎舉麾奏《安和之曲》。皇帝再拜，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。贊禮唱讀祝官奉祝，奉幣官奉幣，掌祭官取饌及爵酒，各詣燎所。唱望燎，皇帝至望燎位。半燎，太常卿奏禮畢，皇帝還大次，解嚴。

二年夏至，祀皇地祇於方丘，其儀並同。惟迎神後瘞毛血，祭畢，奉牲帛祝饌而埋之，與郊天異。其冬，奉仁祖配天於南郊，儀同元年。其奠玉帛、進俎、三獻，皆先詣上帝前，次詣仁祖神位前，行禮亦如之，惟不用玉。四年定，先祭六日，百官沐浴宿官署。翼日，朝服詣奉天殿丹墀，受誓戒。丞相以祀期遍告百神，後詣各祠廟行香三日。次日，駕詣仁祖廟，告請配享。禮畢，還齋宮。七年，去中嚴、外辦及贊唱上香之縟節，

定十二拜禮。十年，改合祀之制，奠玉帛、進俎、三獻，俱先詣上帝神位前，次皇地祇，次仁祖，餘悉仍舊儀。

嘉靖八年，罷各廟焚香禮。九年，復分祀之制，禮部上大祀圓丘儀註：前期十日，太常寺題請視牲。次請命大臣三員看牲，四員分獻。前期五日，錦衣衛備隨朝駕，帝詣犧牲所視牲。其前一日，常服告於廟。前期四日，禦奉天殿，太常寺進銅人如常儀。太常博士請太祖祝版於文華殿，候帝親填御名捧出。前期三日，帝具祭服，以脯醢酒果詣太廟，請太祖配。帝還易服，禦奉天殿，百官朝服受誓戒。前期二日，太常光祿卿奏省牲，帝至奉天殿親填祝版。前期一日免朝，錦衣衛備法駕，設版輿於奉天門。常服告廟，乘輿詣南郊，由西天門入，至昭亨門外降輿。禮部太常官導由左門入，至內壝。太常卿導至圜丘，恭視壇位，次至神庫視籩豆，至神廚視牲畢，仍由左門出，升輿，至齋宮。分獻陪祀官叩首，禮部太常官詣皇穹宇，請皇天上帝神版、太祖神主、從祀神牌，奉安壇座。祭之日，三鼓，帝自齋宮乘輿至外壝神路之西，降輿至神路東大次。禮部、太常寺捧神位官復命訖，退。百官分列神路東西以候。帝具祭服出，導引官導由左靈星門入內。贊對引官導行至內壝，典儀唱樂舞生就位，執事官各司其事。帝至禦拜位，自燔柴、迎神至禮畢，其儀悉如舊。至大次易服，禮部太常官奉神位安於皇穹宇。還齋宮，少憩。駕還，詣廟參拜畢。回宮。詔如擬。

明年，定方澤儀：先期一日，太常卿請太祖配位，奉安皇祇室。至期，禮部太常官同請皇地祇神版、太祖神主、從祀神牌，奉安壇座。祀畢，太常奉神版、神牌安皇祇室，奉神主還廟寢。餘皆如圜丘儀。

是年十月，帝將郊祀，諭禮部尚書夏言欲親行奉安禮。言乃擬儀注以聞：先期擇捧主執事官十一員，分獻配殿大臣二員，撰祝文，備脯醢、酒果、制帛、香燭。前一日行告廟禮，設神輿香案於奉天殿，神案二於泰神殿，神案二於東西配殿，香案一于丹墀正中，設大次於圜丘左門外。是日質明，帝常服詣奉天殿，行一拜三叩頭禮。執事官先後捧昊天上帝、太祖高皇帝及從祀神主，各奉安輿中，至圜丘泰神殿門外。帝乘輅至昭亨門，禮官導至泰神殿丹墀。執事官就神輿捧神主升石座，奉安於龕中。帝乃詣香案前，行三獻禮如儀。禮畢，出至大次升座，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畢，還宮。帝從之，而命行禮用祭服，導引用太常寺官一員，合禮部堂上官四員。十一年冬至，尚書言，前此有事南郊，風寒莫備。乃採《禮書》天子祀天張大次、小次之說，請「作黃氈禦幄為小次。每大祭，所司以隨。值風雪，則設於圜丘下，帝就幄中對越，而陟降奠獻乙太常執事官代之」。命著為令。

○祈穀

明初未嘗行。世宗時，更定二祖分配禮。因諸臣固請，乃許於大祀殿祈穀，奉二祖配。嘉靖十年，始以孟春上辛日行祈穀禮於大祀殿。禮畢，帝心終以為未當，諭張璁曰：「自古惟以祖配天，今二祖並配，決不可法後世。嗣後大報與祈穀，但奉太祖配。」尋親制祝文，更定儀注，改用驚蟄節，禮視大祀少殺。帛減十一，不設從壇，不燔柴，著為定式。十一年驚蟄節，帝疾，不能親，乃命武定侯郭勳代。給事中葉洪言：「祈穀、大報，祀名不同，郊天一也。祖宗無不親郊。成化、弘治間，或有故，甯展至三月。蓋以郊祀禮重，不宜攝以人臣，請俟聖躬痊，改卜吉日行禮。」不從。十八年，改行於大內之玄極寶殿，不奉配，遂為定制。隆慶元年，禮臣言：「先農親祭，遂耕耤田，即祈穀遺意。今二祀並行於春，未免煩數。且玄極寶殿在禁地，百官陪祀，出入非便。宜罷祈穀，止先農壇行事。」從之。

○大雩

明初，凡水旱災傷及非常變異，或躬禱，或露告於宮中，或於奉天殿陛，或遣官祭告郊廟、陵寢及社稷、山川，無常儀。嘉靖八年，春祈雨，冬祈雪，皆御製祝文，躬祀南郊及山川壇。次日，祀社稷壇。冠服淺色，鹵簿不陳，馳道不除，皆不設配，不奏樂。九年，帝欲於奉天殿丹陛上行大雩禮。夏言言：「按《左傳》『龍見而雩』。蓋巳月萬物始盛，待雨而大，故祭天為百穀祈膏雨也。《月令》：『雩帝用盛樂，乃命百縣雩祀，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實。』《通典》曰：『巳月雩五方上帝，其壇名雩，禜於南郊之傍。』先臣丘浚亦謂：『天子於郊天之外，別為壇以祈雨者也。後世此禮不傳，遇有旱暵，輒假異端之人為祈禱之事，不務以誠意感格，而以法術劫制，誣亦甚矣。』浚意欲於郊傍擇地為雩壇，孟夏後行禮。臣以為孟春既祈穀矣，苟自二月至四月，雨暘時若，則大雩之祭，可遣官攝行。如雨澤愆期，則陛下躬行禱祝。」乃建崇雩壇於圜丘壇外泰元門之東，為制一成，歲旱則禱，奉太祖配。

十二年，夏言等言：「古者大雩之祀，命樂正習盛樂、舞皇舞。蓋假聲容之和，以宣陰陽之氣。請於三獻禮成之後，九奏樂止之時，樂奏《雲門之舞》。仍命儒臣括《雲漢》詩詞，制《雲門》一曲，使文武舞士並舞而歌之。蓋《雲門》者，帝堯之樂，《周官》以祀天神，取雲出天氣，雨出地氣也。且請增鼓吹數番，教舞童百人，青衣執羽，繞壇歌《雲門之曲》而舞，曲凡九成。」因上其儀，視祈穀禮。又言：「大雩乃祀天禱

雨之祭。凡遇亢旱，則禮部於春末請行之。」帝從其議。十七年，躬禱於壇，青服。用一牛，熟薦。

◯大饗禮

明初無明堂之制。嘉靖十七年六月，致仕揚州府同知豐坊上疏言：「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。請復古禮，建明堂。加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稱宗，以配上帝。」下禮部會議。尚書嚴嵩等言：

昔羲、農肇祀上帝，或為明堂。嗣是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，周人作明堂之制，視夏、殷加詳焉。蓋聖王事天，如子事父，體尊而情親。故制為一歲享祀之禮，冬至圜丘，孟春祈穀，孟夏雩壇，季秋明堂，皆所以尊之也。明堂帝而享之，又以親之也。今日創制，古法難尋，要在師先王之意。明堂圜丘，皆所以事天，今大祀殿在圜丘之北，禁城東西，正應古之方位。明堂秋享，即以大祀殿行之為當。至配侑之禮，昔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，詩傳以為物成形於帝，猶人成形於父。故季秋祀帝明堂，而以父配之，取其物之時也。漢孝武明堂之享，以景帝配，孝章以光武配，唐中宗以高宗配，明皇以睿宗配，代宗以肅宗配，宋真宗乙太宗配，仁宗以真宗配，英宗以仁宗配，皆世以遞配，此主於親親也。宋錢公輔曰：「郊之祭，以始封之祖，有聖人之功者配焉。明堂之祭，以繼體之君，有聖人之德者配焉。」當時司馬光、孫抃諸臣執辨於朝，程、硃大賢倡議於下，此主於祖宗之功德也。今復古明堂大享之制，其所當配之帝，亦惟二說而已。若以功德論，則太宗再造家邦，功符太祖，當配乙太宗。若以親親論，則獻皇帝陛下之所自出，陛下之功德，即皇考之功德，當配以獻皇帝。至稱宗之說，則臣等不敢妄議。

帝降旨：「明堂秋報大禮，於奉天殿行，其配帝務求畫一之說。皇考稱宗，何為不可？再會議以聞。」於是戶部左侍郎唐胄抗疏言：

三代之禮，莫備於周。《孝經》曰：「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」又曰：「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」說者謂周公有聖人之德，製作禮樂，而文王適其父，故引以證聖人之孝，答曾子問而已。非謂有天下者皆必以父配天，然後為孝。不然，周公輔成王踐阼，其禮蓋為成王而制，於周公為嚴父，於成王則為嚴祖矣。然周公歸政之後，未聞成王以嚴父之故，廢文王配天之祭，而移於武王也。後世祀明堂者，皆配以父，此乃誤《孝經》之義，而違先王之禮。昔有問於硃熹曰：「周公之後，當以文王配耶，當以時王之父配耶？」熹曰：「只當以文王為配。」又曰：「繼周者如

何？」熹曰：「只以有功之祖配，後來第為嚴父說所惑亂耳。」由此觀之，明堂之配，不專於父明矣。今禮臣不能辨嚴父之非，不舉文、武、成、康之盛，而乃濫引漢、唐、宋不足法之事為言，謂之何哉！雖然，豐坊明堂之議，雖未可從，而明堂之禮，則不可廢。今南、北兩郊皆主尊尊，必季秋一大享帝，而親親之義始備。自三代以來，郊與明堂各立所配之帝。太祖、大宗功德並盛，比之於周，太祖則后稷也，太宗則文王也。今兩郊及祈穀，皆奉配太祖，而太宗獨未有配。甚為缺典。故今奉天殿大享之祭，必奉配太宗，而後我朝之典禮始備。

帝怒，下胄詔獄。嵩乃再會廷臣，先議配帝之禮，言：「考季秋成物之指，嚴父配天之文，宜奉獻皇帝配帝侑食。」因請奉文皇帝配祀於孟春祈穀。帝從獻皇配帝之請，而卻文皇議不行。已復以稱宗之禮，集文武大臣於東閣議，言：「《禮》稱：『祖有功，宗有德。』釋者曰：『祖，始也。宗，尊也。』《漢書注》曰：『祖之稱始，始受命也。宗之稱尊，有德可尊也。』《孝經》曰：『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』王肅注曰：『周公於文王，尊而祀之也。』此宗尊之說也。古者天子七廟。劉歆曰：「七者正法，苟有功德則宗之，不可預為設數。宗不在數中，宗變也。』硃熹亦以歆之說為然。陳氏《禮書》曰：『父昭子穆，而有常數者，禮也。祖功宗德，而無定法者，義也。』此宗無數之說，禮以義起者。今援據古義，推緣人情，皇考至德昭聞，密佑穹旻，宗以其德可。聖子神孫，傳授無疆，皆皇考一人所衍布，宗以其世亦可。宜加宗皇考，配帝明堂，永為有德不遷之廟。」帝以疏不言祔廟，留中不下，乃設為臣下奏對之詞，作《明堂或問》，以示輔臣。大略言：「文皇遠祖，不應嚴父之義，宜以父配。稱宗雖無定說，尊親崇上，義所當行。既稱宗，則當祔廟，豈有太廟中四親不具之禮？」帝既排正議，崇私親，心念太宗永無配享，無以謝廷臣，乃定獻皇配帝稱宗，而改稱太宗號曰成祖。時未建明堂，迫季秋。遂大享上帝於玄極寶殿，奉睿宗獻皇帝配。殿在宮右乾隅，舊名欽安殿。禮成，禮部請帝升殿，百官表賀，如郊祀慶成儀。帝以大享初舉，命賜宴羣臣於謹身殿。已而以足疾不御殿，命羣臣勿行賀禮。禮官以表聞，並罷宴，令光祿寺分給。

二十一年，敕諭禮部：「季秋大享明堂，成周禮典，與郊祀並行。曩以享地未定，特祭於玄極寶殿，朕誠未盡。南郊舊殿，原為大祀所，昨歲已令有司撤之。朕自作制象，立為殿，恭薦名曰泰享，用昭寅奉上帝之意。」乃定歲以秋季大享上帝，奉皇考睿宗配享。行禮如南郊，陳設如祈穀。明年，禮部尚書費寀以大享殿工將竣，請帝定殿門名，門曰大享，殿曰皇乾。及殿成，而大享仍於玄極寶殿，遣官行禮以為常。隆慶元年，禮臣言：「我朝大享之禮，自皇考舉行，追崇睿宗，以昭嚴父配天之孝。自皇上視之，則睿宗為皇祖，非周人宗祀文王於明堂之義。」於是帝從其請，罷大享禮，命玄極寶殿仍

為欽安殿。

◯令節拜天

嘉靖初，沿先朝舊儀，每日宮中行拜天禮。後以為瀆，罷之。遇正旦、冬至、聖誕節，於奉天殿丹陛上行禮。既定郊祀，遂罷冬至之禮。惟正旦、聖誕節行禮於玄極寶殿。隆慶元年正旦，命宮中拜天，不用在外執事，祭品亦不取供於太常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